

#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第 1 次

### 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執行審查小組」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7 年 8 月 1 日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 點：本署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審查委員：連勝彥委員、王秋嵐委員、林欽華委員、張振成委員、  
陳金貴委員、吳欽仁委員、賴建如檢察官、陳旭華檢察  
官、彭馨儀檢察官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名單

主 席：陳孟黎主任檢察官

紀錄：林議荃

##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大家好！感謝各位一直以來協助本署審查緩起訴處分金，諸位均具有豐富的審查經驗，相信本次審查會議得以順利進行。

由於緩起訴處分金於運用上涉及公共利益，故流程上須經各社福團體擬定年度申請計畫後，向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」提出申請，於審議後，方予核給與否之結果。惟由於近幾年預算刪減關係，本次於部分計畫有未予通過補助情形，於審查會議中會一一跟各位委員報告初核情形。並就 108 年度核定預算總金額，以及補助款分配原則向諸位報告，以下會議依既定議程進行。

#### 貳、執行秘書報告查核評估結果：

- 一、目前本年度應送請本署核銷之公益團體回復情況良好，除新北市愛樂發展中心因故申請延期外，均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行政院財政緊縮政策，本署觀護人室於 107 年 2 月 6 日簽出，調整公益團體補助款共 154 萬元，經協商決議更保、犯保各調減 77 萬元；因調減後之整體預算未超過 106 年度審查會決議金額，故未另召開審查會。
- 三、有關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以前，本署所留存各公益團體送請查核之原始核銷憑證等資料，這些為數相當龐大的資料，經本人接任執秘

後與歷任檢事官通力合作，於 107 年 6 月間已全數發還各公益團體；另經本署查核會議中討論，爾後自 105 年以後之核銷資料，原始憑證由會計室處理，成果報告則由事務官交觀護人室依規定理。

四、最後感謝歷任查核會議主席、委員與所有參與者，於公務繁忙之餘撥空參與緩起訴處分金之核銷業務，因為有大家的付出與努力，本署查核會議愈來愈順利、成功，謝謝大家!

### 參、審查暨討論：

#### 審查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機構申請補助之資格及年度計畫

編號	機構名稱	申請計畫名稱	實施日期	一般列冊總表	頁次
1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新北分會  107 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4,279,997 元  108 年處分金核定金額：3,586,229 元  108 年計畫總金額：4,279,997 元 (備註：針對第 1、2、3、4、5 項計畫全額補助。)  108 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：0 元  108 年計畫自籌款 0 元 比例：	1. 急難救助業務申請補助計畫	108 年 1 月至 12 月	1. 同意補助： 緊急資助金：150,000 元 居住安置：6,000 元 合計：156,000 元 2. 審查會決議： (1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 (2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(3)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 (4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	1

		<p>2.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申請補助計畫</p>	<p>108年1月至12月</p>	<p>1. 同意補助：  關懷慰問：574,073元  關懷活動：435,159元  關懷陪同：1,500元  生活扶助：13,438元  就學資助：856,000元  學習培育：85,233元  <u>合計：1,965,403元</u>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  (1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  (2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 (3)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  (4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	<p>3.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申請補助計畫</p>	<p>108年1月至12月</p>	<p>1. 同意補助：  醫療服務：13,000元  心理諮商(個人)：16,000元  心理輔導(個人)：182,300元  心理輔導(團體)：54,000元  個案研討會及外聘督導會議：72,049元  <u>合計：337,349元</u>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  (1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  (2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 (3)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  (4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	<p>4. 保護志工教育訓練、研習、座談會等會議及志工參與會務業務申請補助</p>	<p>108年1月至12月</p>	<p>1. 同意補助：  志工膳食費：147,800元  志工教育訓練：407,317元  志工會議：67,160元  <u>合計：622,277元</u></p>	

		助計畫		<p>2. 審查會決議:</p> <p>(1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</p> <p>(2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</p> <p>(3)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</p> <p>(4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	5.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、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、司法保護中心、修復式司法教育申請補助計畫	108年1月至12月	<p>1. 同意補助:</p> <p>參加犯保二十周年宣導活動: 41,800 元          宣導文宣費: 90,000 元          舉辦短時業務宣導: 19,700 元          配合地檢署修復式司法專案: 353,700 元  <u>合計: 505,200 元</u>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:</p> <p>(1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</p> <p>(2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、三款補助款之用途</p> <p>(3)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</p> <p>(4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	6. 法律訴訟補償業務、生活成長及職業訓練申請補助計畫	108年1月至12月	因處分金預算不足，礙難補助，建議可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。	
2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 107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: 5,109,138 元 108年處分金	1. 辦理受保護人各項更生保護服務活動	108年1月至12月	<p>1. 服務對象為犯罪加害人(更生人)，總體計畫屬第三級再犯預防，同意補助:</p> <p>輔導就學: 5,000 元          輔導就業: 17,000 元          輔導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: 100,000 元          輔導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:</p>	20

	<p>核定金額： 4,342,767 元</p> <p>108 年計畫總金額： 5,109,138 元 (備註：針對第1、2、3、5、6 項計畫全額補助。)</p> <p>108 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： 0 元</p> <p>108 年計畫自籌款 0 元 比例：</p>			<p>50,000 元</p> <p>輔導就醫：10,000 元</p> <p>輔導就養：3,000 元</p> <p>急難救助：100,000 元</p> <p>資助旅費、車票膳宿費及費用： 26,000 元</p> <p>資助醫藥費用：30,000 元</p> <p>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：1,000 元</p> <p>協辦戶口：1,000 元</p> <p>訪視慰問：7,000 元</p> <p>安置處所及職能訓練費用： 50,000 元</p> <p>合計：400,000 元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</p> <p>(1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</p> <p>(2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</p> <p>(3)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</p> <p>(4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<p>2. 辦理受保護人團體輔導活動</p>	<p>108 年 1 月至 12 月</p>		<p>1. 同意補助：</p> <p>講師費：600,000 元</p> <p>活動材料費：60,000 元</p> <p>文宣品：5,000 元</p> <p>成果製作：8,000 元</p> <p>雜支費：20,000 元</p> <p>合計：693,000 元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</p> <p>(1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</p> <p>(2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</p> <p>(3)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</p> <p>(4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<p>3. 辦理矯正機關</p>	<p>108 年 1 月至</p>		<p>1. 同意補助：</p>	

		<p>收容人各項技能技藝關懷活動</p>	<p>12月</p>	<p>講師費：1,088,000元          教學材料費：400,000元          技能檢定費用：10,000元          表演費：30,000元          音響費用：10,000元          活動食品：90,000元          獎品及慰問品：40,000元          活動材料費：50,000元          場地佈置費用：15,000元          交通費用：9,000元          服裝道具：9,000元          活動主持費：5,000元          文具郵電費：7,767元          雜支費：45,000元  <u>合計：1,808,767元</u>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          (1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          (2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         (3)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          (4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	<p>4. 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各項宣導活動</p>	<p>108年1月至12月</p>	<p>因處分金預算不足，且與「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各項技能技藝關懷活動計畫」同質性高，礙難補助，建議可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。</p>	
		<p>5. 辦理各項法治、更生保護宣導及社區關懷活動</p>	<p>108年1月至12月</p>	<p>1. 同意補助：          講師費：68,800元          場地費：20,000元          交通費用：20,000元          活動食品：80,000元          獎品及慰問品：50,000元          活動主持費：30,000元          音響費用：30,000元          活動材料費：50,000元          活動安全費：60,000元          場地佈置費：150,000元          表演費用：50,000元          宣導文宣費：210,000元          文具郵電費：21,200元</p>	

				雜支費：15,000 元 合計：855,000 元 2. 審查會決議： (1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 (2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(3)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 (4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	
		6. 辦理更生人家 庭支持服務方 案	108年1月至 12月	1. 同意補助： 訪視輔導交通費：100,000 元 訪視輔導誤餐費：8,000 元 個別諮商輔導費：300,000 元 資料整理費：3,000 元 支持性活動：10,000 元 專家出席費：160,000 元 行政雜支費：5,000 元 合計：586,000 元 2. 審查會決議： (1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 (2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(3)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 (4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	
3	新北市榮譽 觀護人協進 會  107年處分 金指定金額 上限： 407,545 元	1. 受保護管束人 及社區處遇個 案『即時援手 』各項救助方 案計畫	108年1月 至12月	1. <u>榮譽觀護人受囑託執行假釋或緩刑中付保護管束案件，服務對象為犯罪加害人，屬第三級再犯預防，同意補助：</u> 年節關懷慰問金：68,000 元 急難救助金：82,000 元 誤餐費：2,400 元 合計：152,400 元 (1)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	56

<p>108 年處分金核定金額：447,345 元</p> <p>108 年計畫總金額：559,182 元</p> <p>108 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：0 元</p> <p>108 年計畫自籌款：111,837 元 比例：20%</p>			<p>〈3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 (1)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 (2)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(3)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 (4)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<p>2. 榮譽觀護人知能研習、個案輔導及行政支援訓練實施計畫</p>	<p>108 年 1 月至 12 月</p>	<p>1. 同意補助： 講師費：57,600 元 誤餐費(研習訓練)：44,000 元 誤餐費(志工服務)：67,200 元 茶水費：12,000 元 場地費：35,000 元 交通費：20,000 元 課程教材費(書、印刷費)：37,400 元 成果製作費：1,000 元 雜支費：12,000 元 合計：286,200 元 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〈2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〈3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 (1)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 (2)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(3)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 (4)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<p>3. 辦理大學學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</p>	<p>108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16 日(暫</p>		<p>1. 同意補助： 講師費：8,000 元 雜支：495 元</p>



		作計畫	定)，共 6 周	意外保險保費：250 元 合計：8,745 元 〈1〉因應方案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 (1)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 (2)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三款補助款之用途 (3)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 (4)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	
4	社團法人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 107 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0 元  108 年處分金核定金額：0 元  108 年計畫總金額：520,800 元  108 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：0 元  108 年計畫自籌款 282,000 元 比例：54.15%	1. 反毒、反酒駕、反飆車及犯罪預防宣導  2. 身障者及家屬各項預防犯罪及法律宣導  3. 預防犯罪- 中華民國第 23 屆身心障礙者撞球錦標賽 9-ball 撞球錦標賽	108 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 108 年 10 月 06 日  108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	計畫服務對象為一般學生，屬第一級預防，因處分金預算不足，礙難補助，建議可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。  計畫服務對象為協會會員，屬第一級預防，因處分金預算不足，礙難補助，建議可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。  不予補助：計畫不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補助款之用途	69
5	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	新莊社區兒少據點-兒少休閒輔導營	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	計畫服務對象為高風險犯罪預防，屬第二級預防，因處分金預算不足，礙難補助，建議可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。	79

107 年處分金 指定金額上限 : 8,4000 元				
108 年處分金 核定金額: 0 元				
108 年計畫總 金額: 91,000 元				
108 年計畫其 他補助款金額 : 0 元				
108 年計畫自 籌款 20,600 元 比例: 22.63%				

#### 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建議如獲核准，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〈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〉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，完成相關作業後，依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〈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〉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
- 三、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。但公益團體舉行跨轄區公益活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」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〈自籌款比率應達20%以上〉。
- 五、公益團體、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(諸如：辦公房舍購置經費、房租、水電、瓦斯費、人事薪資、加班費、設備費用、固定資產等)，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，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；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，均不予支付。
- 六、請依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七、申請、核銷本署緩起訴處分金〈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〉，請依本署全球網站公告之表格登載陳報。
- 八、請款核銷程序：
  - (一)鑒於申請補助之各團體均有自籌款(更保及犯保除外)，原則上本署不先行撥付補助款，俟受補助之團體按季或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含原始憑證)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、用途、範圍等之執行情形，經本署查核評估小組查核並准予核銷後，本署再行支付該季准予核銷之款項。另為配合本署年度結帳作業，原則上所有計畫請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及當年度11月底前報核，未及送核部分，由各團體自行吸收。
  - (二)請於全案執行完畢結案時(最遲請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)，隨函檢送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」乙份辦理核銷。
- 九、核銷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張貼海報及拍攝照片部分：
    1. 各項經費核銷，應依補助用途支用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
2. 辦理活動時，請提供標註該活動係本署補助字樣之文宣，形式不拘。

3. 須檢附照片及簽到冊等相關資料以證明確有辦理活動。

(二) 講師學經歷部分：

講師鐘點費應檢據核銷，倘有修正處，應由領款人於修正處簽名或蓋章。

**肆、討論提案：**(無)。

**伍、臨時動議：**如因立法院或法務部刪減預算，請全體委員同意授權本署依內部程序核定刪減補助。

◎審議結果：照案通過。

**陸、主席結論：**

感謝諸位撥冗參加本次會議，本年度由於預算大幅縮減關係，審查小組不論於社福團體補助或年度補助計畫衡量上，僅能在有限預算內加以取捨、分配。在此感謝委員們於緩起訴處分金之審查上所盡的每一份心力，並共同面對預算大幅刪減後的困境，期許未來緩起訴處分金於運用上能更有貢獻，在有限資源中為社會多製造一點正向的力量，再次謝謝各位委員今日與會。

**柒、散會**

備註：附件資料已於會議中分送，本件紀錄不再附送。